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侵簡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佳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黃健淋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840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侵訴字第19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吳佳富犯乘機猥褻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

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221條至第227條、第228條、第229條、第332條第2項第2款、第334條第2款、第348條第2項第1款及其特別法之罪；又行政機關、司法機關及軍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第1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Ａ０４犯刑法第225條第2項之罪（詳後述），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之性侵害犯罪，因本院所製作之本案判決係屬必須公示之文書，為避免被害人代號BG000-A112067女子（真實姓名年籍詳卷，已於民國112年11月15日死亡，下稱甲女）身分遭揭露，依上開規定，對於甲女之姓名、年籍資料及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均予以

隱匿，合先敘明。

二、實體部分：

㈠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113年11月18日玉醫社字第1132501674號函及所附被告病歷」、「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115年2月5日北總玉醫企字第1150600142號函及所附精神醫學部司法鑑定報告書」、「甲女於A醫院之病歷資料」、「甲女之戶役政查詢資料」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㈡論罪科刑：

1.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25條第2項之乘機猥褻罪。

2.刑之減輕事由：

⑴本案無刑法第19條第2項之適用：

辯護人以被告患有思覺失調症，請求依刑法第19條第2項規定予以減輕其刑等語為被告辯護。按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其刑，刑法第19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經診斷患有妄想型思覺失調症，固有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本院113侵訴19卷二第35頁），然經本院囑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對被告進行精神鑑定，結果略以：被告於本案發生時，未存在精神或情緒症狀的急性惡化；被告可知悉本案之行為違法；被告曾經提及以金錢或物品作為與甲女發生性行為之對價；被告可選擇犯案目標，可選擇對其較有吸引力、較易哄騙之目標；被告具備事先計畫、忍耐遲延與避免被逮捕的能力，綜合以上情形推論，被告於行為時無證據顯示有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也無證據顯示被告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辨識其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降低等語，有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115年2月5日北總玉醫企字第1150600142號函及所附精神醫學部司法鑑定報告書附卷為憑（本院1

13侵訴19卷二第21至34頁），且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對於本案案發經過能清楚描述過程及細節（本院113侵訴19卷一第174至175頁），足見被告尚無於行為時有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之情形，無從依刑法第19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⑵本案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

辯護人另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被告之刑等語。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得酌量減輕其刑。」該條所謂「犯罪之情狀可憫恕」，本係指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果，認其犯罪足堪憫恕者而言，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因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經查，被告為滿足私慾，有計畫地利用甲女心智缺陷而不知抗拒的情況，以親吻甲女及撫摸甲女之胸部之方式實施猥褻行為，查無有何特殊之原因與環境而犯罪之情狀，難認其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可堪憫恕之處，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餘地。

3.量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本院審酌被告利用甲女精神障礙致不知抗拒的情況下，為本案乘機猥褻犯行，侵害甲女性自主法益，所為實屬不該。復審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被害人甲女於112年11月15日死亡，被告未與其或其家人和解或調解，填補其等損失；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及被告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患有妄想型思覺失調症、案發迄今均因精神疾病住院等一切情狀，並衡量被害人甲女之女兒到庭陳述之意見，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合

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陳榮林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昕諭、何蕙君、陳興男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劉得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書記官　陳紀語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225條第2項：

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18404號

被　　告　Ａ０４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４與具有心智缺陷之代號BG000-A112067女子（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甲女）係新竹縣○○醫院（醫院之名稱及地址詳卷，下稱A醫院）5樓之病友，Ａ０４基於乘機對心智缺陷之甲女為猥褻行為之犯意，於民國112年5月25日23時許，利用甲女心智缺陷不知抗拒，在該醫院5樓女子廁所內，以親吻甲女及撫摸甲女之胸部之方式實施猥褻行為得逞。旋由該醫院之職員傅○○（年籍詳卷）實施查房行為察覺有異後，在該醫院5樓女廁內，發現Ａ０４與甲女同在1間女廁所內，Ａ０４與甲女下半身均只穿著內褲並通報後，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移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Ａ０４於警詢及偵訊中之陳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2	被害人甲女於偵訊中之證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證人即該醫院職員傅○○（年籍詳卷）之證述。	證明該醫院之職員傅○○實施查房行為察覺有異後，在該醫院5樓女廁內，發現被告與甲女同在1間女廁所內，被告Ａ０４與甲女下半身均只穿著內褲等事實。
4	⑴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受理性侵害案件進入減述作業通報表、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訊前訪視記錄表、性侵害案件通報表各1份等。 ⑵A醫院之護理記錄單1份。 ⑶A醫院現場監視器影像光碟及影像截圖等。	證明本件查獲經過及佐證被告有實施本件趁機猥褻行為。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25條第2項趁機猥褻罪嫌。至移送意旨認被告所犯係同法條第1項趁機性交罪嫌部分，查依被害人A女之指述及卷內事證，尚無法證明被告有對甲女實施趁機性交行為，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亦核與前揭起訴部分有同一事實關係，核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

分，亦附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5　　日

檢　察　官　陳榮林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7　　日

書　記　官　游雅珮